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，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1.25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